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中国·武汉

2026 年 12 月 8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岩科

五、 会议内容：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 宣读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议案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8. 宣布表决结果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大信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事务所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11 月 12 日，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843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371.41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652.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11.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69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征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于 2026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情况

本公司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及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建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8 日

议案二：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津贴发放、止付追索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3、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8 日